

#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办事处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1.负责执行中心下达的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执行中心委托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个人贷款业务;
- 4.负责办理经中心审批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支取及公积金债权的收回;
- 5.负责执行中心核批的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向当地政府的划拨;
- 6.定期向中心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报表;
- 7.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办事处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政办发[2010]145号)的通知设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6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5 人,退休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361.49 万元,总支出 361.4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减少了 5.41 万元,

下降**1.47%**。减少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预算，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61.49**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了**5.41**万元，下降**1.47%**，减少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预算。

###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1.49**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了**5.41**万元，下降**1.47%**，减少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1.49**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了**5.41**万元，下降**1.47%**，减少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基本支出**288.49**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了**1.41**万元，下降**0.49%**。其中工福利支出**266.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等；商品服务支出**16.9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支出。

（2）项目支出**73**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了**4**万元，

下降 5.19%，减少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费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73 万元，主要是用于预算单位公积金业务的归集、提取、贷款、宣传等业务成本支出和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3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31.82%。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故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2024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 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 0.44 万元减少 0.14 万元，下降 31.82%。主要是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按照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尽量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和标准，所以公务接待预算数较去年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本单位暂无公务用车。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16.97 万元，比 2023 年 17.12 万元减少了 0.15 万元，下降 0.88%，减少原因是落实中央、省、

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2.16 万元，邮电费 0.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会议费 0.13 万元，培训费 1.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2.34 万元，福利费 2.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万元。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减少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其中：

2024 年无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直办事处无自有业务办公用房，在市民服务中心办公。2024 年预计无大额资产增减变化情况。

###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2 个，其中：本级项目 2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金额 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73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以钱养事经费项目，金额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初同中心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完成归集、提取、贷款等既定目标任务。

项目 2：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业务费项目，金额 4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根据省住建厅下发的归集、贷款计划完成省住建厅和市管委会年度计划任务；2、通过网络媒体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方针政策、条例法规；3、合理规划全区住房公积金的全面管理和核算；4、保障全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资金使用安全；5、有效管理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管控有效。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及退休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预算单位缴纳人员公积金；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从预算单位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缴的管

理费，纳入部门预算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财政拨付的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水费、工会经费等。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